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232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10232059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10232059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102320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
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31日工程技字第
1110201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9/05



041110076956 有附件